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3〕35号

关于开展“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导师专题 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硕士点，参训导师：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研究生导师自身素质、指导水平和培养质量的提升，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和《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导师专题网络培训。现将具体安排公布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未参加集中培训的研究生导师，重点选派有2023年招生资格的导师。原则上导师3年聘期内至少完成1次集中培训。

二、培训经费

从各硕士点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支出。

三、培训安排

1. 6月30日前，各硕士点遴选确定参训导师名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2. 7月9日前，研究生处对接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做好开班准备工作；

3. 7月10日至11月10日，导师培训学习。

四、培训目标

培训立足于党的二十大对于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一体化部署，聚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研究生导师队伍坚持“四为”方针，明确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践行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构建和谐导学关系。不断提升学业辅导、科研指导、心理疏导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自觉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责任人、引路人和知心人，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让更多研究生人才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使命中谱写人生的壮丽华章。

五、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网址：www.enaed.edu.cn）组织实施。参训学员用上报手机号，使用初始密码123456登录即可学习，也可以直接下载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app）随时登录学习。



六、学习任务

培训分为课程学习、研修总结两个环节。

（一）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已预先统一打入“我的学习 - 必修课”课表中，选修课已预先统一打入“我的学习 - 选修课”课表中。参训学员须完成规定学时的课程学习任务。

（二）研修总结

培训后期，参训学员要结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自身工作实际，撰写一篇心得体会作为本次培训的研修总结。在“我的学习 - 研修总结”一栏提交展示。

撰写要求：主题鲜明、条理清晰、结构完整、逻辑严谨、认真原创、杜绝抄袭，字数不少于 800 字。

七、考核认证

（一）考核要求

1. 课程学习：不少于 40 学时（45 分钟/学时，共 1800 分钟），权重 70%；
2. 研修总结：1 篇，权重 30%。

（二）考核认证

11 月 10 前完成所有考核要求，总学时达到 40 学时及以上的学员可以进入“教学服务 - 电子证书”栏目在线打印“学时证明”。

八、管理服务

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咨询：

（一）咨询研究生处孟老师：电话 0710-3592707。

（二）咨询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

1. 通过平台登录后的客服浮窗咨询客服老师：

周一至周五：8:30—12:00，13:00—17:30。

2. 学员服务热线电话：400-811-9908

服务时间：8:30-12:00，13:00-17:30，19:00-22:00。周末及节假日照常值班。

3. 通过平台登录后页面右侧的“平台操作咨询”窗口留言咨询。

附件：1. 参训导师报名汇总表

2. 2021—2022 年已参训导师名单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3年6月20日